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

號公告及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為業務上需要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本市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，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市府

文化局辦理本市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乙案，自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事項，包括如下：（一）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內容、經營方式、空間構置、展覽安排、教育活動、街區建設等規劃事項。（二）辦理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相關作業。（三）督導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業務。二、前開事項自 97 年 8 月 14 日起由本局依規定委託市府文化局辦理。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6371.....。」

- 二、又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○○國小土地徵收 1 教

育局行政委託文化局 2 徵收公告 3 程序違法 4 未依原計畫 5 公告變更法律依據之閱卷案號」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

主

旨：為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一案.....說明：一、復臺端 107 年 4 月 20 日閱卷申請書。二、本案本局同意臺端閱覽市府地政處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、80 年 1

月 7

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以及本局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委託  
市

府文化局辦理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之經營管理公告抄件。三、又臺端向本局申請閱覽有關  
年  
關程序違法、未依原計畫及公告變更法律依據等節，查臺端前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7

4 月 7 日函請本局說明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土地徵收變更計畫之法律依據，本局業以 107 年 3  
月 2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32102000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33102300 號  
函復

臺端，詳加說明在案，復查前揭函文業經臺端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4 月 18 日  
簽收

完成。本局另檢附前揭函文供臺端參酌。四、檢附上開公文抄件各 1 份，業以雙掛號郵  
寄方式送達臺端住所。倘臺端並非申請閱覽上開公文，請另案向本局敘明公文文號提出  
申請。」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及  
1

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，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 
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  
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  
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  
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公告不服，前於  
1

0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審認該公告係原處分機關依法將上述特定事項  
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之行政行為，係屬機關間權限委託，並告知人民諮詢之資訊，對訴  
願人之權益並不發生影響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乃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府訴三字  
第 10709011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  
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部分：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 
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……政府資訊之申請時…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址原欲興建本市萬華區○○國民小學校舍，實際上卻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則非由原處分機關占用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復同意提供閱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址原欲興建本市萬華區○○國民小學校舍，實際上卻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則非由原處分機關占用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24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公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公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1 教育局行政委託文化局 2 徵收公告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復知同意其閱覽

覽

本府地政處（已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）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、80 年 1

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

委託公告。另就訴願人申請閱覽「3 程序違法 4 未依原計畫 5 公告變更法律依據之閱卷案號」部分，因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32102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

以：「主旨：為臺端再次請求說明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徵收變更計畫法律依據一案……

說明：……四、依行政院 55 年 3 月 23 日台（55）內字第 2030 號函意旨，徵收土地案核

准後，屬事業設計之變更並不違反原核准計畫所定之目的及用途者，可由各該事業核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毋庸報經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。府教八字第 8804080400 號函係同意於徵收土地原核准計畫不變情況下，調整使用計畫配置圖，乃由教育學術事業擴充為教育結合文化鄉土教學使用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655 號判決，土地法第 208 條第 7 款所謂『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』廣義而言應包函『文化事業』，為使用效能之擴充，並不違反原來核准學術教育事業之徵收目的，核屬開行政院 55 年 3 月 23 日函示為事業設計之變更，毋需報經原徵收核准機關核准。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33102300 號函則係再次重申上開說明。訴願人請求閱覽相同事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上開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3250200 號書函再次檢送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

工字第 10732102000 號及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33102300 號函抄件予訴願人，以

代說明。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